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逐步发展成为电力系统集成总承包商，并始终坚持传统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并进的发展策略，在加强传统输配电成套设备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在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研发和拓展力度，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获得了较快的发展。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变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客户比重大幅增加。考虑到新能源行业实际情况和客户结构的变化，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满足公司精细化管理的需求，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2个月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 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7-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 公司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亦不会引起会计追溯调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变更后会导致 2016 年少提坏账准备预计不超过 4, 500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符合公司的回收状况和风险状况。

三、董事会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 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对会计估计做出相应调整, 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式进行的合理变更,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能更加客观公正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比性。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